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渝矿采公出〔20 〕 号

2025年 月 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系统举办的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由（竞得人名称）获得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晓月地热采矿权（公告序号：NAGC202501）。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名称（暂定名）：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晓月地热；

（二）矿山地址：海棠溪街道南坪东路587号；

（三）矿区面积：2.0111平方公里；

（四）开采标高：-1640米至-1842米；

（五）开采矿种：地热；

（六）资源储量：21.9万立方米/年；

（七）拟建设生产规模：21.9万立方米/年；

（八）出让年限：5年；

（九）矿区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1 | 3270495.20 | 36362114.20 | 3 | 3267728.75 | 36362031.59 |
| 2 | 3270286.56 | 36362804.59 | 4 | 3267932.72 | 36361280.38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花红路6号2幢。

（二）竞得人： ，

住所： 。

**三、**该宗采矿权出让收益成交价为人民币小写（小写:￥ 元整）（大写： ）；出让收益率（仅用于出让收益率征收的矿种）。

**四、**竞得人应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合同签订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出让人申请签订《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竞得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完成合同签订。若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完成合同签订的，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采矿权。

**五、**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平台： 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

2025年 月 日